合同编号：GXSZJS2026-10JL-002

采购编号：SDHX2026-GXSZ-009

监理合同

（威海高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一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观涛路道路工程监理）

委托人（全称）：威海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威海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峰

电话：0631-5675661

监理人（乙方）：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艺洁

电话：0631-52837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高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一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观涛路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威海高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

3. 工程规模：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构筑物等，道路全长约 2389.29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270.67 万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招投标文件（如果有）;

5. 通用条款;

6.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史向进;

身份证号码：371081198208297624;

注册证书号：37010082。

第五条 签约酬金

监理费率：1.48%;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339919.29 元）;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零陆佰柒拾捌元伍角捌分（￥320678.58 元）。

第六条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之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威海市高区。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监理人执 壹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解释

（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附录A、附录B;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招投标文件（如果有);

5）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

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 提供工作条件

（1）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2.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五条 支付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仅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2. 变更

（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以结算金额为准。

（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以结算金额为准。

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无需支付相关服务的酬金且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解释

（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条 监理人义务

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

（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及时复核承包单位提交的报表、联系单、变更、签证以及进度工程量和结算工程量，并报委托人，由委托人报主管部门批准；负责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各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组织整理、数字化处理和归档移交；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执行国家、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等有关规定或要求。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对于不称职的监理相关人员，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监理人如未能按时更换，每

人次每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履行职责

（1）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养护）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等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3）《结算（签证）、初审书》不是结算报告，仅作为向委托人主管部门提报资料所用，委托人及监理人签字盖章并不作为对结算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承包人承诺认可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

（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

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两份；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两份**。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峰。

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给承包人或其他机构出具证明文件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委托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应严格进行监督审查后方可提报委托人，如监理人审查后的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等提报资料与委托人审核结果差距较大或存在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进行签约酬金 10%以下的经济处罚。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酬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委托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支付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0。 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单据，委托人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2. 支付酬金

（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拨付监理酬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监理工程量的 60%；经委托人主管部门出具监理费用评审表（该评审表所载明的监理费结算价即为各方认可的监理费最终结算价）后，拨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

（2）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期发出开工、复工通知的，监理期限顺延，但委托人无需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委托人无需支付监理人增加的费用。

（3）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变更

（1）监理费结算：

1）监理费结算价为：监理合同价×工程施工结算价/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控制价金额：2270.67 万元；监理费率：1.48%）。

2）工程施工结算价：以委托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监理费结算审核期限：自委托人接收结算资料至委托人主管部门出具监理费用评审表之日。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且经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咨询费用。

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

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须经委托人批准**__。

第九条 补充条款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按委托人要求　　。

A-2 设计阶段：　　按委托人要求　　。

A-3 保修阶段：　　按委托人要求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委托人要求　。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人）：威海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针对于：威海高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一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观涛路道路工程监理，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